

# 南北朝三個都城人口數量之估測

嚴耕望

中央研究院院士

## 引言

中國史上人口數字之記錄甚早，但正史地志所記爲戶籍數，實際人口數仍不詳悉，都市實際人口數字更付缺如。《新史學》編者希望我寫一篇關於中國史上都市方面的論題，本擬以魏晉南北朝大都市爲範圍，檢討各個都市人口數量；惟因工作太多，時限又甚促，不能盡如所期，只得以南北朝三個重要都市建康、洛陽與鄴城爲限，撰成此文。篇中所列史料只有少數幾條具體數字，餘多根據此諸具體數字，旁徵其他相關史料，輾轉估測，未必有當，然在中古千年期間，能有幾條具體數字可據以推估者，已極難得，故公之同好。惟數字估測，雖自謂甚爲保留，讀者或認爲過於保守，亦可能仍嫌失之太寬，此等處甚難論定，如有意見，盼相商榷。

## (一)建康

吳以魏黃初二年（西元 221）都鄂，更名武昌；魏太和二年（西元 229）吳黃武八年九月遷都建業，爲六朝建都之始。下歷東晉、宋齊梁陳，至隋開皇九年（西元 589）爲隋所滅。建康爲六朝國都，前後三

百六十一年，爲魏晉南北朝時代最穩定長久之國都。前人研究建康城史者頗多，最近劉淑芬在大陸雜誌發表四文，甚見成績，今僅就有關人口數額問題提出討論。

南北朝時代，建康人口數量，有兩條極具體之史料，最爲難得。茲先提出，再從其他方面論估，作爲輔證。

其一，《寰宇記》九〇〈昇州〉引《金陵記》云：

梁都之時，城中二十八萬戶，西至石頭城，東至倪塘，南至石子岡，北過蔣山，東西南北各四十里。自侯景反，元帝都於江陵，冠蓋人物多南徙。洎陳高祖復王於此，中外人物不迨宋齊之半。(1)

按《通鑑》一六二〈梁大清三年紀〉，胡〈注〉亦引《金陵記》，惟「南北」上脫「東西」二字。二十八萬戶，至少一百二三十萬人之譜。檢《宋書·州郡志》一揚州丹陽尹，領縣八，戶四萬一千一十，口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一。此爲戶籍簿中之戶口數。《金陵記》縱橫四十里之範圍至多包括宋〈志〉之建康、秣陵、江寧三縣，此三縣戶籍至多三萬戶，則《金陵記》之二十八萬戶當爲實際戶數，約爲戶籍數之十倍。

其二，《南史》七〇〈循吏郭祖深傳〉，武帝時祖深上言曰：

都下佛寺五百餘所，窮極宏麗。僧尼十餘萬，資產豐沃。……

---

(1)蔣山，一本作莊山，誤。《通鑑》胡〈注〉引，亦作莊山。石子岡，《寰宇記》下文江寧縣目「石子岡在縣南十五里，周迴二十里。吳志，建業南有長陵，名曰石子岡，葬者依焉。」《一統志》江寧府卷山川目引《建康志》，梓桐山，在江寧縣南十五里。府志，山北爲石子岡。

道人又有白徒，尼則皆畜養女，皆不貫人籍，天下戶口幾亡其其半。……請精加檢括，……罷白徒養女，聽畜奴婢。婢唯著青布衣，僧尼皆令蔬食。

按梁武佞佛，祖深疏諫，自不能太過誇張，此必建康當時果有僧尼十餘萬，各有白徒養女。假定平均每僧一白徒，每尼一養女，則寺院人口當在二十萬以上，僧尼不但例不在戶籍中，且根本無家，自亦不當在實際戶數二十八萬之內，故當另計。

除此兩條有具體數字之史料外，尚可從其他方面檢討建康人口之數量：

其一，宮庭人口 《三國志·吳書》三〈孫皓傳〉，王濬受皓降。裴〈注〉引《晉陽秋》曰，「濬收其圖籍，……戶五十二萬三千，……男女口二百三十萬……後宮五千餘人。」足見孫吳時代後宮人數已不少。又《宋書》七〈前廢帝紀〉，山陰公主謂帝曰，「陛下六宮萬數，而妾唯駙馬一人。」《建康實錄》一五〈齊高帝紀〉，永明八年，「時後宮萬餘人，宮內不容，太樂內茅屋皆暴露。」是南朝時宮庭人口已倍增，又《建康實錄》九，晉太元三年正月作新宮，七月新宮成，「內外殿宇大小三千五百間。」《梁書》三〈武帝紀〉，普通二年五月癸卯，「琬琰殿火，延燒後宮屋三千間。」宮殿規模之大如此，亦宮人必在萬人以上之輔證。再者諸王宮室侍妾必亦甚多，姑舉一例，如《南史》五一〈梁宗室傳〉，臨川王宏「侍女千人，皆極綺麗。」此類亦屬京師人口。

其二，宮衛與營屯 據《晉書·職官志》、《宋書·百官志》下、《隋書·百官志》上，自魏晉南朝，常置中領軍、中護軍及其他中央軍官，領諸營兵。如宋〈志〉領軍將軍掌內軍，護軍將軍掌外軍，各領諸營兵。隋〈志〉梁制條，領軍護軍等六將軍，是為六軍，又有

五營校尉、虎賁、羽林等三將軍。太子宮有左右衛率，領果毅、崇榮、永吉、崇和等十一營。度宿衛營兵員額必甚龐大。雖其詳不可考。但《南史》五三〈梁武帝諸子蕭綸傳〉，敕遣舍人諸曇榮「領齋仗五百人圍綸第。」《南齊書》四四〈沈文季傳〉，「遣禁兵數千人，馬數百匹東討。」又二七〈劉懷珍傳〉，「懷珍北州舊姓，門附殷積，啓上門生千人充宿衛，孝武大驚，召取青、冀豪家私附得數千人，士人怨之。」足見宿衛禁兵必不少。又《宋書》九九〈二凶傳〉，元嘉三十年，「上憂有竊發，輒加劬兵衆，東宮實甲萬人。」又六一〈江夏王義恭傳〉，大明三年「加領中書監，以崇義、昭武、永化三營合四百三十七戶給府，更增吏僮千七百人，合爲二千九百人。」又六八《彭城王義康傳》，「私置僮部六千餘人，不以言臺。」，太子諸王宮衛如此，亦可推想皇宮禁衛與京師屯兵必遠過此數。再如《宋書》七七〈沈慶之傳〉，伐雍州諸蠻，「前後所獲蠻，並移京邑，以爲營戶。」按本傳前文屢次伐蠻，總計降其四萬五千餘口，俘獲十三萬七千餘口，縱有誇張，然移京邑者必亦不少。又按慶之伐蠻，約始於元嘉十九、二十年至二十七年，中歷武陵王駿、廣陵王誕等府主。檢《宋書》五〈文帝紀〉，元嘉二十二年七月，「雍州刺史武陵王駿討緣沔蠻，移一萬四千餘口於京師。」此數字不能虛假。駿以二十五年四月卸任，則移俘蠻於京師，乃慶之伐蠻初期事，其後續移蠻戶於京師者，可能更多。則訖元嘉末，由雍州移至京師之沔蠻營戶可能在兩萬以上。故其時，合皇宮、太子宮、諸王宮之宿衛及其他中央軍，以及此類營戶計之，相信京師兵衛當在十萬人以上，殆爲甚保留之估計。

其三，奴婢與部曲 南朝畜奴之風仍甚盛行。《梁書》三〈武帝紀〉下，大同九年二月甲戌，「使江州民三十家出奴婢一戶，配送司州。」足見奴婢極普遍，或幾家家有之。京師達宦富民蓄奴必更多。

如《宋書》七七〈沈慶之傳〉，「奴僮千人，……妓妾數十人。」《南史》五一〈梁臨賀王正德傳〉，「蕃奴僮數百，皆黥其面。」如此之例不能盡舉。《南史》八〇〈賊臣侯景傳〉，圍逼京師，「募北人先爲奴者，並令自拔，賞以不次。朱异家黥奴乃與其儕踰城投賊，景以爲儀同。……於是奴僮競出，盡皆得志。」又《南史》九〈陳武帝紀〉，梁紹泰二年，齊軍南侵，逼京師，霸先大敗之，俘獲甚衆。「先是童謠云，虜萬夫，入五湖，城南酒家使虜奴。……于時以賞俘質酒者，一人裁得一醉。」此兩事，皆見建康城奴隸之衆多。時人稱奴婢爲牲口，視同牛馬，自不在民戶中。

關於部曲，《宋書·五行志》二，「於是（時）方鎮屢革，……皆擁帶部曲，動有萬數。」此爲東晉初年。《梁書》二八〈夏侯夔傳〉，持節督豫州刺史，「有部曲萬人……爲當時之盛。」此皆就地方督將言。今以京師言之，《南齊書》二七〈李安民傳〉云：

宋泰始以來，內外頻有賊寇，將帥已下，各募部曲，屯聚京師，安民上表陳之，以爲自非淮北常備，其外餘軍，悉皆輸遣，若親近宜置隨身者，聽限人數。上納之，故詔斷衆募。（此條據劉淑芬〈六朝時代的建康——市廛民居與治安〉檢引。）

按《隋書·食貨志》云：

都下人多爲諸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典計、衣食客之類，皆無課役。官品第一第二，佃客無過四十戶，第三品三十五戶，第四品三十戶，第五品二十五戶，第六品二十戶，第七品十五戶，第八品十戶，第九品五戶。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其典計……通在佃客數中。官品第六已上，并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二人，第九品及舉輦、跡禽、前驅、由基、強弩司馬、羽林郎、殿中冗從武貴（多種武吏名稱從略），一人。客皆注家籍。

此即部曲之類，蓋通東晉南朝之舊習，李安民之奏斷募，未必能經久有效也。此類部曲固有在較遠處耕作者，不盡在建康城，但留在城內外者必亦不少。

其四，隱匿戶口 南北朝時代隱匿戶口特多，上文所論部曲即爲大戶隱覆之戶口。此外尙有更爲游離無所歸屬者，京師即多此類。《世說新語·政事篇》云：「謝公時，兵廝逋亡，多近竄南塘下諸舫中。或欲求一時搜索，謝公不許，云若不容置此輩，何以爲京師？」〈注〉引《續晉陽秋》曰：

自中原喪亂，民離本域，江左造創，豪族并兼，或客寓流離，名籍不立。太元中，外禦強氐，蒐簡民實，三吳頗加澄檢，正其里伍。其中時有山湖遁逸，往來都邑者。後將軍安方接客，時人有於坐言，宜糾舍藏之失者。安每以厚德化物，又以強寇入境，不宜加動人情，乃答之云，卿所憂在於密耳；然不爾何以爲京都？

足見京師隱匿無所隸屬之民戶必甚多。關於此一時代之隱匿逃戶，近人已多論之者，茲不詳述。

綜觀以上各方面論述，僧尼、奴婢與隱匿逃戶固不在民戶中，其宮人、宮衛、營屯、部曲當亦不在戶籍中，但是否在二十八萬戶之籍中，雖難判斷，但已足證建康人口之衆多，二十八萬戶之說，宜可深信，外加僧尼、奴婢與隱匿，人口總額必在一百五十萬以上，殆可斷言。

## (二)洛陽

《洛陽伽藍記》卷五〈總敘條〉云：

京師東西二十里，南北十五里，戶十萬九千餘。

按中國中古時代大都市戶數之見於具體記載者，除《金陵記》建康戶數一條外，惟見此一條。似為戶籍數字。以正史〈地理志〉所記戶數與口數比例論之，每戶平均約近五口，則北魏後期洛陽戶籍人口數當約五十餘萬。但實際人口必遠超過此數，因為須考慮各種不在戶籍簿中之人口，例如宮庭人口、禁衛軍、僧尼、奴婢及其他隱匿民戶，皆與南朝建康情形略同；而洛陽外國僑民似又特多，亦為一項值得留意之數字。下文逐一論估之。

其一，宮庭人口 自東漢以來，建都洛陽，宮中人口已相當多。《後漢書·皇后紀》下云：

帝（桓帝）多內幸，博採宮女，至五六千人，及駟役從使，復兼倍於此。

按同書列傳二〇下〈襄楷傳〉，延熹九年上疏亦曰，「今宮女數千，未聞慶育。」足見漢末宮庭人口至少一萬數千人。北魏洛都宮庭人口雖無記錄可尋，然據《魏書》一三〈皇后傳序〉，後宮人數定亦不少。而下文所見，鄴城宮庭人數至少一萬以上，參之漢事，北魏洛都時代應無例外。且下引《洛陽伽藍記·高陽王寺》條，「雍為丞相，位極人臣，「居止第宅，匹於帝宮」，「僮僕六千，妓女五百。」大臣第宅人口衆多如此，宮庭人口萬人以上自無可疑。

其二，禁衛軍人數 《魏書》七下〈高祖紀〉下，太和十九年八月「乙巳，詔選天下武勇之士十五萬人，為羽林、虎賁，以充宿衛。」又二十年「十月戊戌，以代遷之士皆為羽林、虎賁。」據此，孝文遷都之始，洛陽禁衛軍至少已有十五萬人。復考《魏書》一一〇〈食貨志〉，「高祖……復以河陽為牧場，恆置戎馬十萬匹，以擬京師軍警之備。」此亦洛陽禁衛軍衆多之證，故特牧馬十萬匹，以備急需也。

按《隋書·高祖紀》下，十年五月乙未詔曰：

魏末喪亂……役車歲動……兵士軍人，權置坊府……恆爲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

此謂魏末以來兵士隸屬軍兵坊府不貫民籍，今爲釐革也。其實自魏晉通南北朝，軍人皆不在戶籍中，中央羽林虎賁宿衛宮庭，更屬特殊軍種，自亦不作民戶計。且若果在戶籍中，是亦天下勇武，其出自洛陽十萬九千戶中者必亦極少，故此十五萬人，必當另計。

復考《魏書》一〇六〈地形志〉上云：

前自恆州已下十州，永安以後禁旅所出，戶口之數並不得知。按所謂恆、朔、雲、蔚、顯、廓、武、西夏、寧、靈十州，時皆寄治并、肆、汾三州界。其民皆禁旅軍家，故無戶口數也。

其時軍兵數量雖不可考，但《隋書》二四〈食貨志〉云：

天平元年，遷都於鄴，……是時六坊之衆，從武帝而西者，不能萬人，餘皆北徙，並給常廩。……及文宣受禪，……六坊之內徙者，更加簡練，使每人必當百人，任其臨陣必死，然後取之，謂之百保鮮卑。又簡華人之勇力絕倫者，謂之勇士，以備邊要。

《通鑑》一五六〈梁中大通六年十一月紀〉亦云：六坊之衆西行者「不過萬人，餘皆北徙。」胡《注》：「魏蓋以宿衛之士分爲六坊。」周一良〈領民酋長與六州都督〉作進一步解釋云：「六坊之衆自是北人，亦即所謂六州。陳寅恪先生云：疑六州軍人及家屬群居其地，遂曰六坊，猶吳人所居遂名吳人坊。」所說皆是。六州者，恆、雲、燕、朔、顯、蔚六州，亦即六鎮之流兵士，與上引〈地形志〉十州禁旅所出相契合。而據上引隋《志》所記，人數必不下十萬，皆不在戶

籍簿中也。

其三、僧尼人數 北魏後期都洛，四十年中，僧寺數目前後有三項數字。〈釋老志〉，神龜元年（西元518），尚書令、任城王澄奏稱「都城之中及郭邑之內，檢括寺舍，數乘（剩）五百，空地表刹，未立塔宇，不在其數。」時遷都二十餘年。又《伽藍記·序》云，京城表裏凡有一千餘寺。」此為後期之大數。其卷五最後〈總敘〉云：「寺有一千三百六十七所，天平元年（西元534），遷都鄴城，洛陽餘寺四百二十一所。」按天平之去神龜，不過十六年，而寺宇倍增復頓減者，〈釋老志〉云，「河陰之酷（西元528），朝士死者，其家多捨居宅，以施僧尼，京邑第舍略為寺矣。」《伽藍記·序》云，「皇輿遷鄴，諸寺僧尼，亦與時徙。」此則當時之人已說明其變故矣。

按神龜以前都洛前期，五百餘寺，正與當時南朝國都建康之寺數相當。建康五百餘寺，僧尼十餘萬，北方佛教信仰與功德施捨過於南朝，（南方以教理論辯勝。）僧尼人數二百萬，殆亦過於南朝，今姑比照建康亦作僧尼十餘萬計，殆不能再少矣。

其後因河陰之酷，死難之家多捨宅為寺，故陡增至一千三百六十七寺。然〈總敘〉下文云，北邙山上有馮王等寺，京西灤澗有白馬等寺，京東石關有元領軍等寺，京南關口（龍門伊闕）有石窟等寺，嵩高山中有嵩陽等寺，「既在郭外，不在數限」。則此一千三百六十七寺，只就郭內而言。然上列郭外諸寺，除嵩高山諸寺去都城較遠，不當計入之外，其餘皆與郭內鬧區坊里諸寺相毗鄰，實亦在都市範圍之內，故應與郭內諸寺合而計之，即郭內外寺數當在一千四百以上，今姑作一千四百計。寺院衆多，故〈序〉云「招提櫛比，寶塔駢羅」。其中大小不一，《伽藍記》所記主要為大寺，茲錄其僧房僧尼數之見記載者數條如下：

永寧寺，「僧房樓觀一千餘間。」（卷一）按《續高僧傳》一〈菩提流支傳〉，「魏永平之初，來遊東夏，宣武皇帝……供擬殷華，處之永寧大寺，（此已非宣武時事）四事將給七百梵僧，勅以留支為譯經之元匠也。」永寧為宮庭所立第一大寺，不會專供梵僧，則全寺僧眾當在二千以上。瑤光寺，「講殿尼房，五百餘間。」（卷一）秦太上君寺，「誦室禪堂，因流重疊，…常有大德名僧講一切經，受業沙門亦有千數。」（卷二）景明寺，「東西南北方五百步，…山懸堂觀，一千餘間。」（卷三）融覺寺，「佛殿僧房充溢一里（坊里），…僧徒千人。」（卷四）永明寺，「時佛法經像盛於洛陽，異國沙門咸來輻輳，負錫持經適茲樂土，世宗故立此寺，以憩之。房廡連互，一千餘間，……百國沙門三千餘人。」（卷四）按《通鑑》一四七〈梁天監八年紀〉，蓋即據此條入錄。

據此數條，大寺僧房動輒五百間以上至千餘間，僧徒千人，多至三千人。以大小寺院一千四百寺計之，僧尼之衆多，可以想見。

復考〈釋老志〉云：世宗永平二年，沙門統惠深上言，「其有造寺者，限僧五十以上，啓聞聽造。」詔從之。其後神龜元年任城王澄奏稱今「或三五少僧共為一寺」，請復申永平二年之詔，「若僧不滿五十者，共相通容，小就大寺，必令充限。」奏可施行。則當時制度，每寺最低有僧尼五十人。然仍可能有少數不合規制，最少僅三五人者，今假定一千四百寺分下列五等計之：（每寺人數乃就平均計）

特大	30 個	每寺	700 人	共	21000 人
大寺	200 個	每寺	200 人	共	40000 人
中寺	400 個	每寺	100 人	共	40000 人
小寺	600 個	每寺	50 人	共	30000 人

特小 170 個 每寺 10 人 共 1700 人  
合計 132700 人

此項估計甚為保守。例如前揭六寺中永明一寺房廡一千餘間，有僧三千人，其餘五寺，或有僧房數而無僧尼人數，姑以每間二人計之，則前揭六寺已滿一萬人，則特等大寺每寺七百人，三十寺共二萬一千人（包括前揭六寺在內），決非誇張。再如當時規制，小寺最少當有五十人，今以五十人為平均數，是亦最保守之估計。參之同時南朝之建康，僧尼十餘萬，稍後魏都鄴城僧尼將近八萬，洛陽作為北方統一時代之首都，而遭河陰屠戮之打擊，多捨宅為寺者，僧尼增至十三萬餘人，絕非誇張。再者，〈釋老志〉云，正光以後，「略而計之，僧尼大衆二百萬矣。」此就全國而言，上文估計洛都僧尼人數僅當全國百分之六點六，比例殊嫌太小。蓋南北朝時代，僧尼多樂居都市，故〈釋老志〉，政府屢申禁令，僧尼違勅，擯出外州，更見一般僧尼樂居都城之心態。由此言之，洛都僧尼人數可能高達二十萬以上；上文估計僅十三萬二千餘人，蓋不能再少過此數矣。至於北朝王公達宦，往往供養家僧，數量可能相當多，但無法估計，今姑不論。

按南北朝隋唐時代，僧尼不入戶籍，此不待言。今仍舉一證，如釋惠遠周武平齊召僧敍廢立抗拒事（《廣弘明集》一〇）云：

帝……既克齊境，還准毀之，爾時魏齊東川，佛法崇盛，……  
五衆釋門，減三百萬，皆復軍民，還歸編戶。

足見僧尼人數定不在戶籍中。故上文估計洛陽僧尼十三萬餘人，自不在十萬九千戶之列。

其四，外國僑民《伽藍記》卷三〈宣陽門外〉條：

宣陽門外四里至洛水，上作浮橋，所謂永橋也。……永橋以南  
園丘以北，伊洛之間，夾御道，東有四夷館，……西有四夷里

……西夷來附者，處崦嵫館，賜宅慕義里。自葱嶺已西，至於大秦，百國千城莫不歡附，商胡販客日奔塞下，所謂盡天地之區已。樂中國土風，因而宅者，不可勝數，是以附化之民萬有餘家。門巷修整，閭闔填列，青槐蔭柏，綠柳垂庭，天下難得之貨，咸悉在焉，別立市於洛水南，號曰四通市，民間謂之永橋市。

按此謂洛陽城南洛伊之間置四夷館、里，以處南北東西各國歸附僑寓者。蓋西域商胡來華經商因而僑寓者特多，故此文特標西域商胡言之也。所謂「萬有餘家」，縱兼四方來寓者而言，要以西域商胡為主。按漢通西域，自西漢末歷東漢、魏晉四百餘年，中國在西域，雖已失去影響力，但中西交通既已打開，西域商人與僧侶來華日衆，及北魏太武帝兩度用兵殲西，俘鄯善王，置焉耆鎮，控扼西域南北兩道，並先後遣使數十輩，積極發展與西域諸國之關係，故中國聲威復振，促使東西交通更爲發達。當時中國安定繁榮，故西域僧徒東來傳教者固多，（前文已見洛陽有梵僧三千七百人。）西域商人亦樂僑寓於洛陽，至「萬有餘家」也。度其人口，姑亦估計爲五萬之譜。

其五，奴婢與王公富室之妓妾等漢代奴婢相當多，《晉書》六〈張方傳〉，破洛陽，「大掠洛中官私奴婢萬餘人，而西還長安。」按能虜掠者當爲少數，可以想見西晉時代，洛陽官私奴婢仍不少。至南北朝時代，畜奴之風不衰，北朝尤甚，蓋拓拔氏以邊疆民族入主中原，在社會進化上本較落後，四向征伐，虜掠爲奴。致奴婢數量顯著大爲增加。就《魏書》所見，一次戰爭虜獲，而得賜奴隸數十戶者，常見諸傳，茲不備舉，僅就恩倖閹宦兩傳與《伽藍記》所見，各家僮奴較多者，舉例如次：

〈恩倖王叡傳〉，子「椿僮僕千餘，園宅華廣，聲妓自適。」

又〈寇猛傳〉，「宅宇高華，妾隸充溢。」〈閹官張宗之傳〉，「諸中官皆世衰，唯趙黑及宗之後，家僮數百。」又〈抱嶽傳〉，「前後賜賞奴婢牛馬，蓋數百、千。」從弟老壽死後，「奴婢尚六七百人。」又〈王遇傳〉，「文明太后……前後賜以奴婢數百人。」

《伽藍記·高陽王寺》條，「高陽王雍之宅也。……正光中，雍爲丞相，給羽葆鼓吹虎賁班劍一百人，賁極人臣，富兼山海，居止第宅，匹於帝宮。僮僕六千，妓女五百。……陳留侯李崇……爲尚書令，儀同三司，亦富傾天下，僮僕千人。」

同書四〈法雲寺〉條，王子坊有河間王琛宅，「琛最爲豪首，常與高陽爭衡，……妓女三百人，盡皆國色。」觀下文豪富情形，其僮僕必亦千人以上。

此諸史例，皆見北朝有大量奴婢出現。其後于謹平江陵，（《周書》一五），梁睿平蜀（《隋書》三七），皆獲賞奴婢一千口，殆爲中古史上一次立功獲賜奴婢之最多者，其後似亦無大量虜掠大量賜奴之記錄矣。

以上所舉史例，或者可視爲王侯大臣家庭之特殊現象。考《顏氏家訓》五〈止足篇〉云：

常以爲二十口家，奴婢盛多，不可出二十人，良田十頃。

此無疑可視爲中人之家。顏氏強調，人當知足，不應過分奢侈，故提出項限額，換言之，每人平均以擁有奴婢一人爲原則。由此可以推知，當時社會一般情形，士大夫之家私畜奴婢必遠在二十人以上。再者，《隋書》二四〈食貨志〉載河清三年令云：

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爲永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已下及庶姓王，止一百五十人

；正三品已上及皇宗，止一百人；七品已上，限止八十人；八品已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畝，婦人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在京百官同。

按此條法令推行至若何程度雖不可知，但極可看出當時家庭奴婢之衆多，不能見人授田，是以法令有此限額。奴婢之衆多如此，故顏之推教人知足，猶云二十口之家可畜奴婢二十人也。

按河清三年上距魏分東西不過二十餘年，私家畜養奴婢情形不應大異。檢《通典》三八〈職官〉二〇後魏百官品秩目，孝文太和二十二年職令，總計「內外文武官七千七百六十四人，就中內官二千三百七十一人，外官五千三百九十三人。別有文學學生三千人。其京城諸司令史及諸色職掌人及外州郡縣屬官並諸色職掌人等並未詳。」即各種令史屬吏皆不在此數。至魏之末年，官員名額或有不同，今姑仍據此數額計之。若官員每家平均奴婢七十人，則全國官員家庭奴婢當約五十四萬餘人。就中洛陽官員家庭奴婢約一十六萬六千人，而實際數字，必遠在此限額之上，加以諸司令史當亦多有奴婢，今姑保守總作二十萬人。

此外庶人富家畜養奴婢者亦復不少。例如前引《伽藍記》三，宣陽門外洛水之南四夷里，爲胡商萬家聚居之地，奴婢數目必在兩三萬人以上。再如《伽藍記》四〈法雲寺〉條云，洛陽西門外有洛陽大市，其四周有通商、達貨、調音、樂律、延酤、治觴、慈孝、奉終、阜財、金肆十里。「凡此十里，多諸工商貨殖之民，千金比屋，層樓對出；金銀錦繡、奴婢緹衣；五味八珍，僕隸畢口。」奴婢錦衣玉食如此，其數目必亦甚大。以此度之，全城庶人工商富有之家，奴婢總數當在六七萬人以上；若以河清令度之，勢必又不止此數，加上官宦家

庭奴婢數字，豈不可驚，至令人難以相信之程度，但恐卻是事實！

再者僧尼例多畜養奴婢。前引《南史·郭祖深傳》，上封事云，僧有白徒，尼畜養女，「皆不貫民籍」，請「罷白徒養女，聽畜奴婢。」北朝畜奴成風，僧尼本多豪富，自不例外。唐代畜奴之風已衰。然會昌毀佛，《舊唐書》一八上〈武宗紀〉云，「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百人，收充兩稅戶，……收奴婢為兩稅戶十五萬人。」則寺院奴婢為僧尼之一半以上。上推北魏寺院奴婢之多，亦可想見。前估計洛陽僧尼十餘至十三萬，今估計其奴婢約五萬人，當不為過。

北魏洛陽實際人口數量，上文已就可略作估計者，一一分析，得到下列六項分類約數：

編戶	五十萬（口）
宮庭	一萬
禁衛軍	十五萬
僧尼	十三萬
外僑	五萬
奴婢（包括妓妾）	三十萬

合計此六項數字，一百一十四萬人。此為最保留之估計，即洛陽此六方面人口最少一百一十萬以上也。

此外，復有兩項人口尚待說明。其一隱匿戶口，其二流動戶口。

先論隱匿戶口。上文所估計之六項數字，除戶籍人口外，其他五類人口雖皆不在戶籍簿中，但皆屬合法者，惟隱匿戶人口雖不合法，但顯然半公開的存在。南北朝時代豪家大族在政治社會上居絕對優越地位，大戶隱蔽戶口不但為史家所深知，實際上，當時朝廷亦所深知。《隋書·食貨志》云，魏齊「豪黨兼并，戶口益多隱漏。舊制，未娶者輸半床租調，陽翟一郡，戶至數萬，籍多無妻。有司劾之，帝以

爲生事。」此爲顯然隱匿人口之事實，而君主不欲搜括，正見戶口隱匿爲一尋常現象，朝廷亦不爲意。時至今日，吾人更只知隱戶甚多，而無法作具體之估計。

次論流動戶口。此類戶口殆亦不少。如前引《通典》，洛陽太學生三千人，當爲四方學子，非皆在洛陽戶籍中。又如《水經注》一六〈穀水注〉引《洛陽記》，「大城東有太倉，倉下運船常有千計。」即必常有操舟者數千人在洛下。再如《伽藍記》三〈宣陽門外〉條，「北夷酋長遣子入侍者，常秋來春去，避中國之熱，時人謂之雁臣。」按《魏書》七四〈爾朱榮傳〉，父新興，「及遷洛後，特懇冬朝京師，夏歸部落。」《北史》五四〈庫律干傳〉略同。《北史·斛律金傳》亦曰：「秋朝京師，春歸部落，號曰雁臣。」據《魏書》一五〈常山王遵傳附元暉傳〉，「高祖遷洛，而在位舊貴皆難於移徙，時欲和合衆情，遂許冬則居南，夏便居北。」是孝文遷洛時之一普遍權宜政策，有「雁臣」之喻，非必限於某人，更不限於北夷入侍者。如此之類，必又不少，是亦流動人口也。至於商賈往還，行旅過客，更不待言。綜而觀之，此類流動人口亦必有可觀。

上文所列各種人口，除流動戶口可不計外，其他皆爲北魏後期洛陽都城之實際人口。就中戶籍人口與不在戶籍中而爲合法之人口，共約一百一十萬人以上，外加隱匿人口不計其數，故全部人口數字必更龐大。檢《通鑑》一五六〈梁中大通六年十月紀〉云：

丞相歡以洛陽西逼西魏……乃議遷鄴。書下三日即行。丙子，東魏全發洛陽四十萬戶，狼狽就道，收百官馬，尚書丞郎已上非陪從者，盡令乘驢。……詔以遷民貲產未立，出粟一百三十萬石以賑之。」

按「三日即行」、「四十萬戶狼狽就道」本自《北齊書》、《北史·

帝紀》，而「出粟一百三十萬石」事，本自《魏書·食貨志》與《隋書·食貨志》。原史料雖無洛陽字樣，然發動倉促，顯然只限於洛陽近地。且下文考鄴城人口，引《魏書·孝靜紀》，車駕遷鄴，「徙鄴舊人西徑百里，以居新遷之人。」《北史》五同。是遷至鄴城後，安置在鄴城內外，去城不遠處；可以想見所遷人口，其在洛陽居地必亦在城內或近郊地，故可視為全屬洛陽居民也。此四十萬戶之數，縱或誇張，但似亦不會過甚，此觀出粟賑給之數量可知。其時石斗雖遠較今日之斗石為小，但一百三十萬石亦決非三五十萬人短期間所急需之賑濟。按此數字正與上文所推估之洛陽人口數略相當，頗疑當時賑濟即以每人一石計，此已極為優厚，則從遷之人口可能約一百三十萬也。

復考《魏書》六八〈甄琛傳〉，世宗時為河南尹，表曰：

遷都以來，……四遠赴會，事過代都，五方雜沓，難可備簡，寇盜公行，劫害不絕。此由諸方混雜，釐比不精，主事闇弱，不堪檢察故也。……京邑諸坊，大者或千戶、五百戶，其中皆王公卿尹，貴勢姻戚，豪猾僕隸，陰養姦徒、高門邃宇，不可干問；又有州郡俠客，蔭結貴遊，附黨連群，陰為市劫……。

按洛陽三百二十三坊<sup>(2)</sup>，大坊千戶五百戶，合而估之，正約十餘萬戶

(2)《洛陽伽藍記》五最後總敘云：京師「方三百步為一里」，「合有二百二十里。」范祥雍《校注》：引《魏書·世宗紀景明二年》條，「發畿內夫五萬人，築京師三百二十三坊。」又引《廣陽王嘉傳》，「表請於京四面築坊三百二十，各周一千二百步。」據《說文·新附字》，「坊，邑里之名」，則坊與里相同。故斷言記文「二百」當作「三百」，楊勇《校箋》從之。今檢《隋書·百官志》，東魏遷都，以鄴與臨漳、成安為畿縣，鄴一百三十五里，臨漳一百一十四里，成安七十四里，共凡三百二十三里，正合《世宗紀》洛陽坊數。蓋遷鄴，仍仿洛陽分置坊里數也。故范注極正確。

之譜，與《伽藍記》十萬九千戶相應。然此爲戶籍數。若止十餘萬戶，人口不多，斷不致如琛表之雜沓難治。都因戶籍人口之外，仍有大批不當在戶籍中之人口及當在戶籍而隱匿之人口，以及不少流動戶口，故致人口繁多，品類太雜，不易靖治也。

復按《伽藍記》五同條云，京師「方三百步爲一里，里開四門，門置里正二人，吏四人，門士八人。」以三百二十三里計之，共凡里吏一萬八千零八十八人。若只十萬九千戶，恐亦不須如此衆多之里吏爲之管理，此爲洛陽人口衆多之一旁證。然余頗疑「四門」下之「門」字爲衍文。若此疑正確，則此條材料即失去旁證之作用。

### (三) 鄴城

太行山脈東麓爲中原北通東北塞外之走廊要道，有史以來，不少建都於此交通路線中者。最先見史之殷都在今安陽，周代燕國在今北京，戰國時代趙都中牟，後都邯鄲，魏文侯都鄴，及中山所都皆在這條交通道上。魏文侯都鄴爲鄴城建都之始。漢末曹操以鄴爲根據地，建爲魏國，遂居大位，建五都，鄴爲其一。永嘉亂後，後趙石氏、前燕慕容氏皆建都於此。北魏時代，鄴仍爲山東重鎮，曾置行台。孝文南遷，曾有意都鄴，而未果。至西元五三四年，魏分東西，東魏由洛陽遷都於鄴，在今臨漳縣西二十餘里，磁縣東南十餘里，接安陽縣界。下迄五七七年北齊之亡，前後建都四十三年，爲鄴城在中國歷史上最盛時代，今論鄴城人口即以魏齊建都時代爲主

曹魏時代之鄴城，據近日調查，東西三公里，南北二又十分一公里（俞偉超〈鄴城調查記〉，《考古》1963年1期。）則其城甚大，人口雖不可知，但左思《魏都賦》述其都城規制壯麗，下及車馬物資商務之盛，

縱屬誇張，可以想像人口必亦不少。

石氏都鄴，《晉書》一〇六〈石季龍載記〉上云：

後庭服綺縠玩珍奇者萬餘人，內置女官十有八等，教宮人星占及馬步射。……又置女鼓吹羽儀、雜伎工巧，皆與外侔。增置女官二十四等，東宮十有二等，諸公侯七十餘國皆爲置女官九等。先是大發百姓女二十已下十三已上三萬餘人，爲三等之第以分配之。冠軍苻洪諫曰，……今襄國、鄴宮足康帝宇，長安、洛陽何爲者哉？……獵車千乘，養獸萬里，奪人妻女，十萬盈宮。

據此數條，蓋鄴城、襄國、長安、洛陽四處宮室妓妾蓋約近十萬人，鄴宮必最多，想在三萬以上，其中服綺縠者萬餘人也。後宮之盛，嘆爲觀止，但以石虎之淫侈，殆不爲奇！

再就鄴都駐軍云，同上〈載記〉上云：

太子石宣使（張）離奏奪諸公府吏，秦、燕、義陽、樂平四公聽置吏一百九十五人，帳下兵二百人，自此以下，三分置一。餘兵五萬，悉配東宮。

又一〇七〈石季龍載記〉下云：

命石宣祈于山川，尹而游獵，……戎卒十八萬，出自金明門，季龍從其後宮升陵霄觀望之。

（石宣賊殺其弟石韜，季龍知之，柴焚宣，）「洿其東宮……東宮衛士十餘萬人皆謫戍涼州。

石遵自幽州至鄴，（劉氏矯命）敕朝堂受拜，配禁兵三萬遣之。

遵慟泣而去。

據此數條，鄴城宮禁與駐軍，至少亦十餘二十萬人。

載記最後又述冉閔誅胡羯事云：

胡人或斬關或踰城而出者不可勝數。……敕城門不復相禁。於是趙人百里內悉入城，胡羯去者填門。聞知胡之不爲己用也，……躬率趙人誅諸胡羯，無貴賤男女少長皆斬之，死者二十餘萬，尸諸城外。……屯駐四方者，所在承閱書誅之。

據此，鄴城內外可能羯人居多，一次誅戮二十萬人，四方屯戍尙在其外。此數字雖可能誇張，但可想見鄴城內外羯人不少，至少有十萬之衆，外加趙人（漢人）。

從以上各方面估計，合後宮、兵衛、胡漢工商平民計之，後趙石虎時代，鄴城內外人口至少當在五十萬之譜或以上。按《鄴中記》輯本、《水經·濁漳水注》與《載記》、《通鑑》諸書，記石虎建置鄴宮，皆見其規模極爲宏大壯麗，亦可想像其城官私居民人數必甚龐大。

慕容氏都鄴，《十六國春秋》輯補二九〈前燕紀〉申紹上陳時務云：

謹按後宮四千有餘，僮侍廝養，通兼十倍，日費之重，價盈萬金，……宰相王侯迭以侈麗相尚，風靡之化，積習成俗。

《晉書》一一〇〈慕容儁載記〉同。《通鑑》一〇二〈晉太和四年紀〉作「後宮之女四千餘人，僮侍廝養尙在其外」云云，蓋即據《十六國春秋》載記而慎言之。按申紹時爲尙書左丞，上疏諫諍必不能太誇張，則燕後宮之盛至少當在兩萬以上。加有宿衛士兵、官吏、庶民工商與奴婢必亦爲一很大數字。

魏太祖道武帝滅燕，「有定都之意，乃置行臺」（《魏書·本紀》）。孝文南遷，亦有意都鄴而未果（《御覽》一五六敍京都引《後魏書》）。其爲一大都市，自不待言，故魏分東西，高歡乃決計都之，以就自己根據地之晉陽，而避西魏與梁之逼。鄴本大城，東魏遷鄴，使高隆之

更大事營構。《北齊書》一八〈高隆之傳〉云：

領營構大將軍京邑制造，莫不由之，增築南城，周迴二十五里。以漳水近於帝城，起長堤以防汎溢之患。又鑿渠引漳水，周流城郭，造治碾磑，並有利於時。足見鄴都規模不小。

按《隋書·百官志》，北齊鄴都近畿三縣，鄴縣一百三十五里，臨漳一百一十四里，成安七十四里，共三百二十三里，即仿洛陽舊都三百二十三坊而分置者。又遷都鄴城時，並遷洛陽居民四十萬家以實之，其分佈不出百里之外。此事已引見於上文論洛陽戶口節。則此時鄴城人口數量殆亦與舊洛陽城相差不遠。

又按鄴城，自永嘉亂後，已為一大佛教中心，據《高僧傳》卷九〈佛圖澄傳〉，澄為早期高僧，先後宏法於襄國（今邢臺西南）與鄴城，致「中州胡晉略皆奉佛」，「營造寺廟，相競出家」。澄「興立佛寺八百九十三所」，當有不少在鄴者<sup>(3)</sup>。又據法琳《辨正論》（《大正藏》二一〇）卷三述北魏各帝造寺「魏太宗明元皇帝於鄴下大度僧尼」。至東魏都鄴以後，佛教大盛。《續高僧傳》卷十〈隋釋靖嵩傳〉云：

及登冠受具，南遊漳輦，屬高齊之盛，佛法中興，都下大寺略計四千（+？），見住僧尼僅將八萬，講席相拒二百有餘，在衆常聽出過一萬，故宇內英傑，咸歸厥邦。

鄴城僧尼幾將八萬人。前論建康、洛陽僧尼，必有附從奴婢，則鄴都寺院人口必在十萬人以上。據此亦可想見，鄴都人口總數必當數倍或

(3)贊寧，《僧史略》上創造伽藍目錄，「後趙都鄴，造寺八百餘所，今遺址或存焉。」蓋即據《高僧傳》而言，但其實不盡在鄴都。

十倍於此，亦正可與上述遷徙四十萬家事相印證。

再就文學言，《北齊書》四五〈文苑傳〉序云：

有齊自霸圖云啓，廣延髦儁，開四門以納之，舉八紘以掩之，  
鄴京之下，煙霏霧集。

下文列舉齊初在鄴京供職文士有魏收、祖珽、邢子才、李德林、薛道衡等二十七人。後主立文林館，撰御覽，「召引文學士」，「待詔文林」。參與編撰者，除前列二十七人中之祖珽、魏收等數人之外，又有顏之推、蕭放、徐之才、陽休之、王劭等五十四人，北方文人幾「搜求略盡」。文士所聚，亦增加都市之繁榮也。

復考鄴都有不少胡人。《北齊書》五〇〈恩倖傳〉序云：

刑殘閹宦、蒼頭盧兒，西域醜胡，龜茲雜伎，封王者接武，開府者比肩。

《北史》九二〈恩倖傳〉云：

武平時有胡小兒，俱是康阿馱、穆叔兒等富家子弟，簡選黠慧者數十人以爲左右，恩眄出處，殆與閹宦相埒，亦有至開府儀同者。其曹僧奴，僧奴子妙達，以能彈胡琵琶，甚被寵遇，俱開府封王。又有何海及子洪珍，開府封王，尤爲親要。……其何朱弱、史醜多之徒十數人，咸以能舞、工歌及善音樂者，亦至儀同開府。

下文云「胡小兒等，眼鼻深險」，又《北齊書》四〇〈儒林張雕傳〉云「胡人何洪珍」云云。知此一段所記皆爲真正之西域胡人，蓋即康、曹、何、史等國人也。

又《隋書》一四〈音樂志〉中云：

（後齊）雜樂有西涼鞞舞、清樂、龜茲等。然吹笛、彈琵琶、五紘及歌舞之伎，自文襄以來，皆所愛好。至河清以後，傳習尤

盛。後主尤賞胡戎樂，耽愛無已，於是繁手淫聲，爭新哀怨。故曹妙達、安未弱、安馬駒之徒至有封王開府者，遂服簪纓而為伶人之事。後主亦自能度曲，親執樂器，悅玩無倦，倚絃而歌，別採新聲為無愁曲，……使胡兒闈官之輩，齊唱和之。

是西涼龜茲之樂舞早已大行於北土，至齊後主酷好胡樂，既能親操樂器，復能自度新曲，《北史·恩倖韓鳳傳》云，壽陽既沒，「帝使於黎陽臨河築城戍，曰急時且守此作龜茲國子」，具見其醉心胡樂，亦特眷愛胡人，故致胡樂大盛，胡人充斥朝廷也。〈恩倖傳〉又云，宦者貴盛，「貪吝無厭，猶以波斯狗為儀同、郡君，分其幹祿。」亦具見胡風之盛。

上引《北史·恩倖傳》，胡小兒數十人選自富胡家庭者。胡而富必為經商而來。〈和士開傳〉，「清都臨漳人也，其先西域商胡，本姓素和氏。」又附〈安吐根傳〉，「安息胡人，曾祖入魏，家於酒泉。」而〈和士開傳〉，吐根自稱「臣本商胡。」是皆胡商東來之例。而臨漳即鄴都三畿縣之一。由此可知，鄴都胡人商賈寓居者必復不少，且極有勢力。此輩可能多由洛陽舊都隨政府遷徙而來，但亦不排除有新自西域東賈者。

按左思《魏都賦》（《文選》六）已云：

廓三市而開廛，籍平遠而九達，班列肆以兼羅，設園圍以襟帶，……百隧穀擊，連軫萬貫，壹八方而混同，極風采之異觀，質劑平而交易，刀布貿而無筭，財以工化，賄以商通，難得之貨，此則兼容。

具見商業早盛，至東魏、北齊，鄴都鼎盛，兼有大批胡商羈寓，商業必更盛，商人必更多。

此外，奴婢數。前考洛陽人口，引《顏氏家訓》，告誡士大夫，

二十口之家，奴婢不要超過二十人。又引河清令，限定王公百官之家奴婢受田者之數額各有差，最低級官員及庶人畜奴不得過六十人，此兩條皆正在北齊時代。檢《通典》三八〈北齊職官〉，「內品（中央官員）二千三百二十二入」，其尙書都令史、國子太學諸生及各台省屬吏不在此數。前據河清令，假定各官員之家，平均奴婢七十人，則此二千三百餘員擁有奴婢當有十六萬二千五百四十人，外加寺院、富家更不止此數。

以上就正史所記由洛陽舊都遷徙至鄴城百里內之戶口與寺院僧尼兩項具體數字，外加從各方面說明其繁榮，推估其人口衆多之情形，可知北齊鄴都人口當在百萬以上，決非誇張之言。《隋書·地理志中·冀州風俗》條云：「魏郡，鄴都所在，浮巧成俗，彫刻之工，特云精妙，士女被服，咸以奢麗相高，其性所尙習，得京洛之風矣。語曰，魏郡、清河，天公無奈之何！斯皆輕狡所致！」

此段描述鄴都工藝之妙，民俗之侈奢輕狡，正即因其地工商繁榮，人口衆多，爲一標準大都市之故。然此至隋世，鄴都先已被蓄意破壞，推想齊世，首都所在繁榮程度更當過之。

1989年10月10日初稿